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华山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